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AB507会议室（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）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杨卫东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“同意”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上述第1、2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